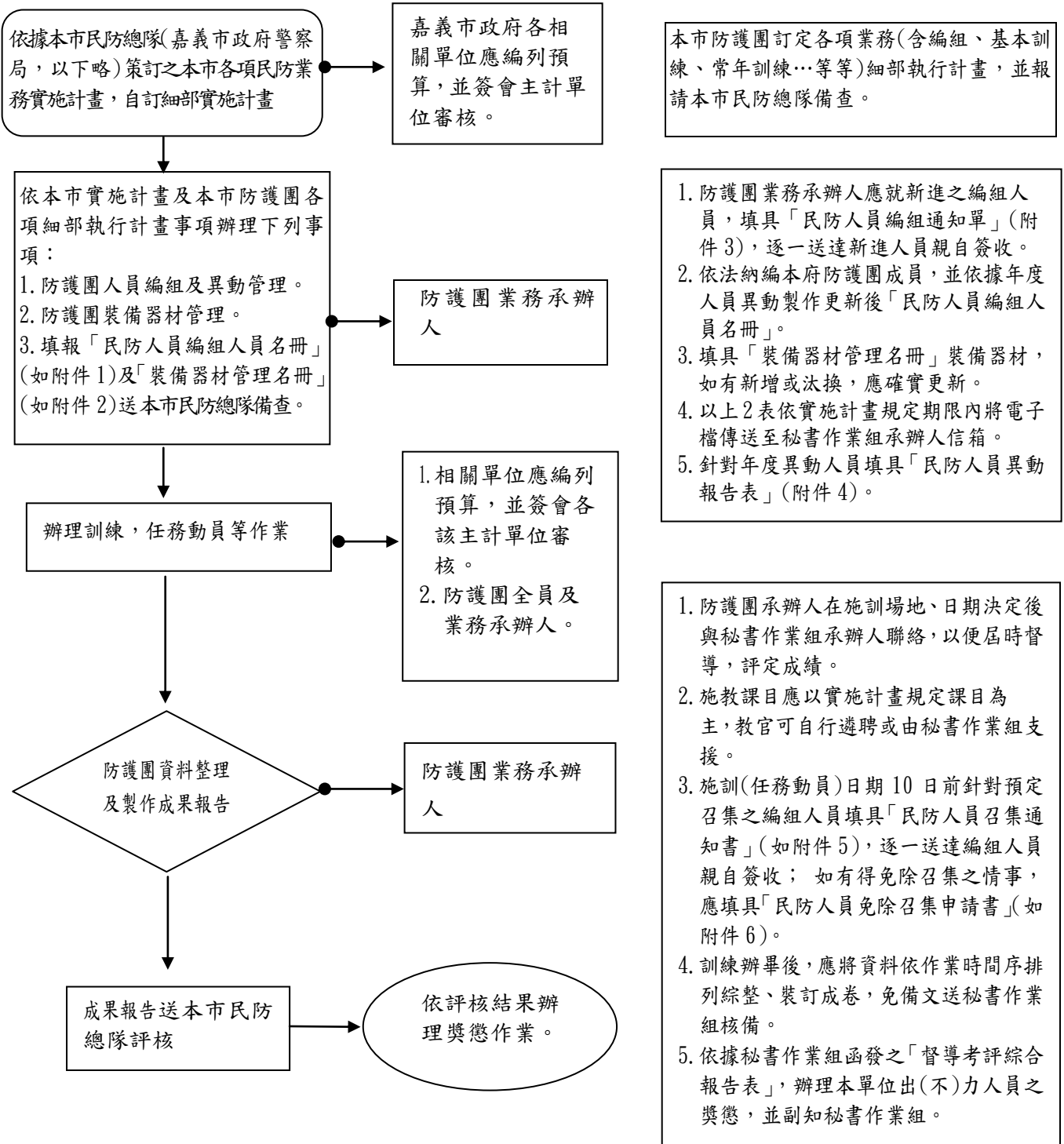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政府防護團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大綱及流程

權責及協辦單位

作業內容



附註:

壹、民防業務相關之法令如下(全部條文及其子法可逕至 [全國法規資料庫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 http://law.moj.gov.tw/ 查詢):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。
- 四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- 五、災害防救法。

貳、民防總隊下轄各團隊之聯繫窗口人員由秘書作業組(警察局)承辦人綜整建立。

附件 1

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

各團隊填寫
電子檔1份自存
1份送民防總隊

(隊全銜) 編組人員名冊						
身分證號碼	職別	聯絡電話	住 址	參加日期	待命服勤位置	
		(自動電話)				
		(行動電話)				
		(自動電話)				
		(行動電話)				
		(自動電話)				
		(行動電話)				
		(自動電話)				
		(行動電話)				
		(自動電話)				
		(行動電話)				
		(自動電話)				
		(行動電話)				
		(自動電話)				
		(行動電話)				

各欄位請確實填寫，聯絡電話欄自動電話及手機可擇一，住址欄務必填寫住家地址

6

附件 2

民防團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

各團隊填寫
電子檔1份自存
1份送民防總隊

(隊全銜) 裝備器材管理名冊				
使用年限	所 在 位 置	保管、管理人	聯絡電話	備註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
附註：本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，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，一份由民防總隊（特種防護團）留存。

7

附件 3

編組機關(構)編組通知單

(編組機關(構)全銜) 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主旨		核定編組為下列民防團隊之民防人員。	
法令依據		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	
姓名	性別	編組隊別	編組職稱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	
服勤召集待命服勤位置			
附 1、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台灣參加民防團隊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。 2、本編組通知單由各編組機關(構)首長(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、社會(民政)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或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分局(所)、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或村(里)、或相關公民營事業、或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)簽署。 3、本通知單 1 式 2 份，1 份交民防人員，1 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。 4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			
編組機關(構)首長			
局、區長或主管		(蓋簽字章)	
填發機關(構)	承辦人	聯絡電話	
團隊承辦人			
接收人簽名處	簽收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

依團隊別區分

參加編組者親自簽收押日期

2

附件 4

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

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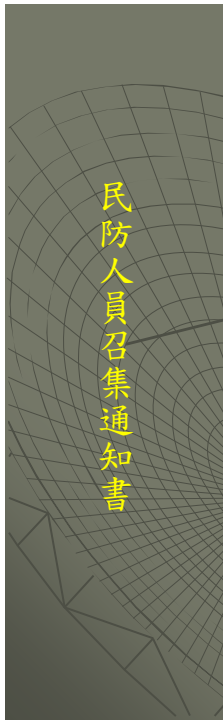
異動人員姓名	性別				
原編組隊別	原編組職稱				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住址					
異動原因	建議處置	異動原因	建議處置	異動原因	建議處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遷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案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、入獄
報人單位	姓名	聯絡電話			
此致 民防團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承辦人	民防團隊副首長	民防團隊首長(簽章及批示)			
各團隊幹事	各團隊副團長	各團隊團長	可		

勾選
 1、異動原因
 2、處置方式

參照「編組通知單」資料

該異動人員所屬班(隊)承辦人

3



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 請攜帶本召集通知書及印章依下列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。

法令依據 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。

姓名	性別	召集事由
編組隊別	編組職稱	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軍事勤務
住址		

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報到地點

報到時攜帶服裝 隊服 便服 報到時攜帶器具

預定解除召集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附註

- 依民防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民防人員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期間，其辦理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組織應予協助。違反此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依民防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違反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不参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勒令繳納罰鍰。違反民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，不参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鍰，並予以勒令。
- 依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次召集解除召集時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依本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：
 - 罹患重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
 -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
 -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
 - 結婚。
 -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者。
 - 參加政府機關(構)或公務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者。
 -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
 - 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。
- 本召集通知書由各民防團隊長(含民防團隊所屬之指揮官、各大隊(隊)、中隊(隊)、或民防團團長、或指揮機關之團長、分隊長(大隊長)、或指揮官、聯合指揮團團長)簽章、民防團、義勇警察、文社、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大隊(隊)、中隊(隊)另再行由編組機關(構)簽發簽章。
- 本通知書一式2份，1份交民防人員，1份經簽收後由編組機關收執。
- 不服本通知書者，得於本召集通知書發給之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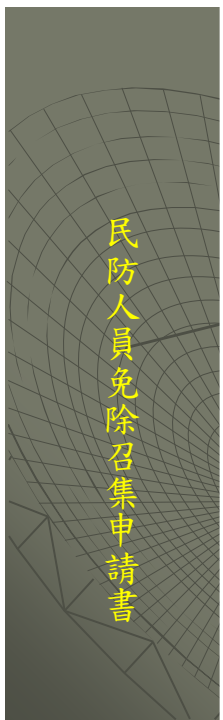
民防團隊長 **各團(隊長)** 編組機關 **民防團(中)隊警隊專用，蓋警察(分)局局長章**

填發團隊 承辦人 **各團隊承辦人**

簽收 簽章(簽名) 簽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大量製作合併列印

親自簽收並押日期

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旨 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，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。

法令依據 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第3項。

民防人員姓名	性別	召集事由
編組隊別	編組職稱	通知書文號 字第 號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
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

罹患重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

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

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

結婚。

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

參加政府機關(構)或公務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

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

其他：
此致
民防團隊長

檢附證明文件(共 件)

- 原召集通知書影本。
-

申請人(代辦人)簽章

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

承辦人 民防團副團長 民防團團長(簽章及批示)

民防團承辦人 民防團副團長 民防團團長 **可**

參照「召集通知書」資料

依實際原因勾選

申請人(代辦人)簽章